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文件

澄高政服〔2025〕1号

关于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(第九批)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)的规定,现将截至2025年01月02日超过许可期限及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,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名单见附件。

上述企业仍需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,应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等规定,向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办理《危险化学品

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名单（第九批共计2家）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

2025年1月2日



附件

予以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单（第九批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经营场所地址	有效期起始日	有效期终止日	证书编号	备注
1	江阴市中敦涂料有限公司	江阴市长江路218号516	2021年11月17日	2024年11月16日	苏(锡)危化经字 (澄高)00095	
2	江苏格瑞普岚新能源有限公司	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C座407室	2022年7月4日	2025年7月3日	苏(锡)危化经字 (澄高)00116	

